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

上訴人 蘇人杰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6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蘇人杰有其事實欄一、二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之犯行明確，因而分別論處上訴人犯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共7罪刑及附表二所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共7罪刑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，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，原判決依審理結果，已就本件何以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、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，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，說明其認定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第2、3頁）。上訴意旨對於原判

01 決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，任意評價，泛言上訴人之本案犯罪
02 有情輕法重情事，原判決忽略上情，以本件已具其他減輕刑
03 罰之事由，而未予酌減，有違反罪刑相當、比例原則及不適
04 用法則之違法等語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5 四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徒
06 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
07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12 法 官 林英志

13 法 官 黃潔茹

14 法 官 高文崇

15 法 官 朱瑞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林明智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